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谭玉杰(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)

我局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公告送达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(大写)肆拾贰万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

现你(单位)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东环罚催告字〔2022〕6011号。因你(单位)去向不明,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,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(单位)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(单位)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(大写)捌拾肆万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,缴纳后将《广东省罚款收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(单位)对我局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有异议,可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,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: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;电话:81690008;传真:_____。

特此公告。

